

合同编号：



HANYS2401886ECN00



邓州市公安局邓州市“雪亮工程” 平安乡村互联网（云眼）视频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邓州市公安局

乙方：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25日

签订地点：河南省邓州市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邓州市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本项目经邓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采购办”)批准(编号:2024-05-25),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由邓州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市采购中心”)依法组织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决定将政府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本项目中标(成交)结果,甲乙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充分协商,订立合同,共同遵守。

1 合同标的

1.1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邓州市 28 个乡镇(街道办)“雪亮工程”平安乡村云眼视频服务项目,采用乙方投资建设,甲方使用、向乙方定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方式。

1.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为三万路前端视频采集服务、视频云平台服务、GA/T1400 视图对接服务、运维服务。服务内容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改。



合同编号：



标准或行业标准。

3.3 服务内容所涉及的产品必须具备设备原厂证明、出厂合格证、产品检测报告等。

4 服务内容的建设和提供

4.1 服务内容：本合同第1条规定的前端视频采集服务、视频云平台服务、GA/T1400视图对接服务、运维服务等；乙方根据甲方的上述目的购买设备、建设系统和提供运营维护服务。

4.2 乙方应自行负责购买设备和系统建设、运营维护等所需的资金，履行相关义务。

4.3 如发生供货商延迟交货或者供货设备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标准等与本合同规定的内容不符或在购买合同保质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均由乙方向设备供货商进行索赔。

5 服务内容中软硬件产品的产权

5.1 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5.2 本项目设备和设施的产权属乙方。乙方负责设备及系统的所有维护、维修、设备更换和系统优化等工作，保证



合同编号：



HANYS2401886ECN00



甲方拥有管理权和使用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所有设备进行处理、转让。

5.3 在使用过程中形成的声音、图像和数据等信息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及衍生的所有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允许，乙方无权使用、转让或处理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等信息。乙方应按照保密协议要求，采取必要的措施手段维护管理设备和系统，使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等信息得到妥善的保存，使之不被破坏和未经甲方授权的删除，且不得向甲方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即第三方)提供设备和系统中保存的有关信息。乙方应该提供合适的技术手段，使甲方(或最终用户)能使用、传送、处理和备份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等信息。

6 服务内容的验收和交付

6.1 服务内容由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建设，必须通过甲方的验收。

6.2 甲方在接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书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

6.3 甲乙双方正式签订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报告，视为交付甲方使用。

7 合同期限

7.1 本合同期限分为建设期和使用期。



合同编号：



HANYS2401886ECN00



7.2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甲方验收之日为系统建设期。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180 个日历日内项目全部竣工并通过验收。

7.3 使用期自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次日起 3 年(若甲方验收不通过，使用期起始时间从最后整改通过之次日起重新计算)。

8 系统建设

8.1 建设期内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要求提供系统建设、联调测试、运行管理、验收和培训等内容。

8.2 建设期内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项目管理，及时向甲方递交各种过程文档。

8.3 乙方必须坚持科学规划、合理施工、平台优先、边建边由甲方试用、确保质量的原则。

9 付款方式和时间

9.1 本项目服务期限三年。

9.2 本项目资金为邓州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24】8 号中决定的“通信运营商互联网视频监控营销方案建设 3 万路互联网视频监控，市财政按每路 150 元予以补助”。

9.3 根据乙方业务政策规定，本项目应当以服务费用支付，经双方协商决定，资金支付以服务费用予以支付。



合同编号：



HANYS2401886ECN00



9.4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即开工建设，完成一万路上平台在线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壹佰万元（1000000元）；完成二万路上平台在线后7个工作日内再支付合同金额壹佰万元（1000000元）；完成三万路上平台在线后7个工作日内再支付合同金额壹佰万元（1000000元）；为确保服务质量，剩余费用按年支付，三年支付完成（三万路上平台在线之日起计算）。

服务质量保障：监控前端完好率月均不低于95%（不低于28500路在线）；低于95%的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除服务费2000元；扣减费用在次年支付服务费时体现。监控前端完好率=完好监控前端数/（监控前端总数-暂不可维护监控前端数），暂不可维护指因不可抗力和政策原因导致的不可维护。

10 安全及保险

10.1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设备运输、安装和调试所涉及的设备安全和人身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10.2 乙方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所涉及的人身安全及第三者责任等进行保险，对上述过程的风险负全部责任。

11 服务内容中软硬件的灭失及毁损

11.1 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承担软硬件的灭失或毁损的



合同编号：



HANYS2401888ECN00



风险。

11.2 前端设备的灭失或毁损，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如第三方原因导致前端设备的灭失或毁损的，甲方协助乙方进行更换或修复处理，由相关责任方承担相关费用)。

11.2.1 将前端设备的复原或修理至可正常使用之状态。

11.2.2 更换与前端设备同等状态和性能的物件。

12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12.1.1 在合同期限内，甲方享有对前端设备、音视频信号和数据信息等的使用权。

12.1.2 因乙方迟延交付、前端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享有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和索取赔偿权利。

12.1.3 合同期满后，甲方具有优先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的权利。

12.1.4 甲方有监督乙方工作的权利。

12.1.5 在建设期，甲方根据实际建设需求，有权调整项目中监控布点的具体位置，调整范围不超出项目建设范围，乙方对以上调整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12.1.6 甲方根据实际建设需求，经相关监督部门批准，有权增加和删减具体监控点的建设任务，相关费用按照每个

限
专



合同编号：



HANYS2401886ECN00



点的具体价格增减，增减额不超过项目中标金额的 10%。

12.2 甲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12.2.1 依合同约定按期支付相关费用。

12.2.2 接到乙方提交的需要甲方审核确认的事项后，甲方应及时审核确认。接到乙方深化设计监控点位确认申请后，甲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并协助乙方参与项目实施相关的市政、园林、城管、供电、物业管理等政府部门、企业和居民进行协调。

12.3 乙方应享有以下权利：

12.3.1 乙方享有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数额、方式收取费用的权利。

12.3.2 乙方享有设备和设施的产权。

12.4 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12.4.1 按照合同的要求提供服务内容。

12.4.2 负责服务内容所涉及的软硬件保管、维修、保养并承担其全部费用。负责检查服务内容所涉及的软硬件的使用和保养情况，定期向甲方提供相关报告。如需更换服务内容所涉及的软硬件的零件，原则上乙方应使用原制造厂提供的零件更换。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系统设备设定担保物权，不得因乙方债务被司法机关执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系统设备，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



合同编号：



HANYS2401886ECN00



同约定的时间履行相关义务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13.2 乙方因被收购、与第三方合并、名称变更、业务分拆等原因，使得其本身或其合同权利义务转让承受者的履约能力存在下降的可能性，或者根据有关政策规定甲方被禁止承担本项目，甲方为了规避风险，可提出合同终止要求。

13.3 合同终止后双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13.3.1 合同到期后，若双方确定继续执行服务内容，则需要续签服务合同，原则上续签合同约定，甲方每年支付运维费用补助 50 万元，继续享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条款；

13.3.2 合同到期后，若双方确定不再继续执行服务内容，则双方商议设定过渡期。在过渡期间，乙方应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并配合甲方做好交接工作。过渡期不超过三个月，乙方不应额外收取费用。

13.3.3 过渡期内对甲方有关系统的业务、技术和服务的咨询及时回复。将相关文件资料 and 软件(纸质和电子介质)移交给甲方。

13.3.4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提前终止，乙方不得收取过渡期服务费用，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提前终止，甲方应当支付过渡期服务费用。

13.3.6 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过渡期延长，乙方应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且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合同编号：



HANYS2401886ECN00



14 违约责任

14.1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设计方案，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本合同自动终止。

14.2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180 个日历日内项目全部竣工并通过验收。

14.3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非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执行的，违约方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4.4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迟支付服务费用的，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每日按应付服务费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金额的 10%。

15 争议及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首先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甲乙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不可抗力

16.1 根据《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条规定：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



合同编号：



HANYS2401886ECN00



观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情形：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冰雹等；政府或社会公用事业单位的行为：如政府政策变化、征收、征用、停电、停水、道路维修或建设等；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等；末端用户问题：如搬迁、死亡等；

16.2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书条款的可不负任何责任。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信件或电报（邮件或传真）等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向对方提交本协议书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

17 其他约定事项

17.1 下列关于市采购中心项目编号 2024-05-25 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服务承诺；（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17.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使用电子章的，自各方盖章之日生效。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书。补充



合同编号:



HANYS2401886ECN00



协议书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持三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邓州市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廖芳

日期: 2024. 10. 25

乙方(公章): 中国电信集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China Telecom Group Nan'ang Branch.



合同编号：



HANYS2401886ECN00



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	金额 (万)
1	视频采集前端服务及纳管服务	前端视频采集服务、视频云平台服务、视频对接服务	1. 支持 3 万路视频采集服务；支持人脸、车牌抓拍数据服务；支持人脸抓拍、车辆抓拍，人脸布控，车辆布控数据服务 2. 包含平台基础服务、设备接入服务、流媒体服务、云存储服务、AI 分析服务 3. 具备接入南阳市公安局平台的能力，接入能力不低于 2 万路	项	1	264.285	264.285
2	运维服务	安装调试维护服务、视频云平台服务故障处理、缺陷管理、系统漏洞处理、质量管控、技术支持、日常维护服务	设备平台正常运转	项	1	185.5	185.5
合计							449.785

